

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 臺北市市場處事項表

項次	主管法律	委任事項
1	零售市場管理條例	第 4 條至第 6 條「零售市場管理」；第 8 條至第 23 條「公有市場管理」；第 24 條至第 26 條「民有市場管理」；第 27 條至第 33 條「裁處」；第 34 條「附則」規定。
2	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	第 5 條至第 18 條「攤販登記、發證、規劃、管理及裁處」規定。